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山东威达、发行人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6
威达集团	指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控股股东，其前身为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
威达机械	指	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前身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	指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中谷投资	指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密铸造	指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全资子公司
昆崙科技	指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07%的股份，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一机集团	指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威达集团控股子公司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指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德迈科补偿义务人	指	黄建中、中谷投资、王炯、吴永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黄建中等合计持有的德迈科 100%股权、收购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同时为拟收购资产分别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黄建中等合计持有的德迈科 100%股权与收购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对应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资金获批/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实施。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
《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精密铸造购买协议》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
《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威达集团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威达集团认购协议》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威达集团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
《苏州德迈科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15XAA30064)
《精密铸造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15XAA30065)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XYZH/2015XAA30066)
《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
《苏州德迈科评估说明》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
《精密铸造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
《精密铸造评估说明》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律师、德衡律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三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合计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6,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

2、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2,1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铸造 100%股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14,659,685 股，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7,000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	----------	-----------

1	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5,000

4、本次重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共拟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实施。

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及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即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合计 6 名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

3、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威达集团以及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苏州德迈科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德迈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10,201.86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 36,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398.14 万元，增值率 258.76%。苏州德迈科 100% 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6,600.00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苏州德迈科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36,500.00 万元。

2、精密铸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精密铸造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2,231.84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 12,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868.16 万元，增值率 442.15%。精密铸造 100% 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100.00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精密铸造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12,100.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 权益的发行对象为德迈科全体股东，即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合计 6 名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精密铸造 100%权益的发行对象为威达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2 名对象。

4、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61 元/股。

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

本次标的资产德迈科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36,5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对应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8,219,891 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中谷投资	8,408,376	80,299,990
3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4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5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6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合计		38,219,891	364,999,956

备注：本次向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

按照标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2,1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发行股份 12,670,1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威达集团	12,670,157	12,1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根据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59,685 股。

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威达集团	12,565,445	12,000
2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4,240	2,000
合计		14,659,685	14,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合计拟发行不超过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62%。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A.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3）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C.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

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D.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E.按照上述约定，对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的解锁安排举例说明，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且苏州德迈科每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出具，则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

单位：股

可解锁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黄建中	5,732,984	5,732,984	11,465,969	22,931,937
中谷投资	2,102,094	2,102,094	4,204,188	8,408,376
吴永生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王炯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2) 吕乃二、乐振武的股份锁定期

吕乃二、乐振武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A.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

B.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C.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D.苏州德迈科“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包括现有的物流自动化及设备业务、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以及即将投产的机加工自动化业务。其中：

物流自动化及设备业务主要为工厂、机场行李、电商物流中心、货物存储等提供物流输送自动化解决方案和自动导引车(AGV)、轨道穿梭车（RGV）、堆垛机、输送设备等相关智能设备。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主要指将苏州德迈科利用已成功开发的自主品牌高速并联机器人“iDemac”和其他工业机器人应用于食品饮料、电子制造、制药、化工、汽车等行业，用以机器人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装备替代低端劳动力的应用业务。

机加工自动化业务主要指对于制造业客户的生产线，提供包括工艺设计、机床整机、上下料、中转机构、监控系统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和相关设备。

4)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规定执行。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精密铸造购买协议》、《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威达集团认购协议》、《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的修正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草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修订后的《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精密铸造购买协议》、《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25日，威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威达集团将所持有的精密铸造100%股权转让给山东威达。

2015 年 11 月 17 日，威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认购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谷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中谷投资将其所持苏州德迈科 22%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威达。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认购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25 日，精密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威达集团将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给山东威达，并与山东威达签署相关协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苏州德迈科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将合计持有的德迈科 100%股权，按照与山东威达签署的《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中的约定转让给山东威达。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2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以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发行人已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以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山东威达尚需按照《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精密铸造购买协议》和《威达集团认购协议》、《持股计划认购协议》的约定，向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威达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尚需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山东威达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山东威达已完成标的资产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以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割与过户，山东威达已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以及精密铸造 100%股权，此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山东威达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为本次交易事宜新增的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山东威达本次重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人员的更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换届后，除独立董事郭莉莉变更为孟红外，其他董事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换届后，监事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前后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对价，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和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山东威达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山东威达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山东威达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对价，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涉及新增的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尚需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山东威达本次重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文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主办人： 杨利国 解明 张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